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18号

##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帖玮婷，女，1983年9月出生，登记为上海浪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浪莎）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6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9月6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48号），申请人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定上海浪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浪莎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玩忽职守，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未对基金

宣传募集、投资运作等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

以上行为有上海浪莎书面情况说明、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浪莎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申请人自 2016 年至今登记为上海浪莎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9 月申请停职，自 10 月起已不再实际担任上海浪莎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未实际负责案涉基金“浪莎稳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增一号”）合规风控工作，其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供停职申请、公司审批通知及上海浪莎说明予以佐证。协会仅根据登记信息，以其未就停职事项向协会报告及未向投资者披露为由实施纪律处分，混淆了合规风控违规与信息登记备案违规的责任，适用规则有误。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中的部分内容，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浪莎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违规行为所涉基金“稳增一号”成立于 2023 年 3

月，相关违规行为发生于2023年3月至8月。申请人虽称其于2022年9月申请停职，但其随后与上海浪莎于2023年6月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担任上海浪莎风控部门合规风控工作”，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故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于申请人任职期内，其应当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以其停职为由，主张不负责案涉产品合规风控工作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协会《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故协会依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前期检查认定的违规事实，对申请人实施相应纪律处分措施合理合规，不存在申请人所主张的适用规则有误、混淆违规责任的情形。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62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3月10日